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向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

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实际经营状况，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28号楼地下1层及地上1-4层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以1.33亿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观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该房产过户手续于2016年12月22日已经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房产完成过户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出售该房产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用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12个月。由本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锋、邢文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予本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12个月。由本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公司山西办事处续租公司股东邢文飏位于太原市南内环街98号财富国际广场1806室作为办公用房，面积212.62平方米，租赁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13,000元/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审议中认真比较了附近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此价格实际优惠有利于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外，公司未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关联租赁和偶发性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协议，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产品或服务购销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部分控制环节执行不到的情形已进行自查与整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各阶段知情人员的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司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检查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勤勉尽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深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